

协议书编号:

政府 购买 服务 协议

甲方：中共克什克腾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昂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方): 中共克什克腾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李百川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 经 棚 镇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内蒙古昂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绍瑄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芳汀花园写字楼3单元9楼906

邮政编码: 010010

电 话: 0471-6959656 传真: 0471-69596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关系,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一)甲方将公司中的加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业务(以下又称“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发包给乙方。

二、政府购买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终止。期限届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同应另行签订协议。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提出具体的服务任务和服务要求,然后由乙方按照甲方上述任务及要求安排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二)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专门的办公室,用于乙方日常提供服务所需。对于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甲方应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服务人员。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行为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六)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七)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八)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提供便利条件，为乙方服务提供相应的配合。

(九)在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人员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保障其人身、财产不受侵害。

(十)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员工发放，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而引起的所有工伤费用及待遇，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的外，按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通过乙方支付。

(十二)员工发生其他伤亡事故而引起的费用，除社保机构支付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乙方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甲方服务要求，同时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由乙方自行聘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如有乙方人员向甲方提出相关主张,由乙方负责向其说明并妥善处理。

(四)乙方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五)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服务人员同样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如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或未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等所规定需支付的社保和其他费用(比如残疾人保障金、工会费、住房公积金等),导致乙方应支付给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等费用未支付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因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所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该员工要求乙方支付的其它款项均由甲方承担。

五、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830 元/年,(大写 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叁拾 元/年)以上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分期支付。

(二)甲方应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861502101421000452

账户名:内蒙古昂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甲方每次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于应付金额相符的正规发票。

六、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且给甲方造成损失金额达到万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月服务费用总额的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七、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九、其他

(一)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认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系和甲方形成劳动关系,则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25日

